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2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鴻仁

被告 達爾發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俊賢

被告 吳政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達爾發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被告吳政信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於114年6月18日到期，借款利率依據郵政儲金加碼1.155%計付，目前利率為2.875%，並約定如授信契約書第6、4條情事，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達爾發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18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屢

01 經原告催討，迄今未清償，是依據授信契約書約定，其債務
02 應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64,667元及其利息、
03 違約金。原告依授信契約書及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
04 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之。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6 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07 四、查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
08 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個人戶新臺幣放款適
09 用利率標準表、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商工MebIR系統查
10 詢資料、存證信函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
12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3 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是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14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18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又本件係
19 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0 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
22 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85條第1
23 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盧亨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須附繕本）。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彭蜀方